

玉溪市促进内贸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促进内贸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措施的通知》（玉政办发〔2023〕11号）《玉溪市商务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内贸市场主体培育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商发〔2023〕19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2025年。

三、支持方向（涉及商务部分）

（一）支持农贸电商企业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公共网络、直播网络销售玉溪水果、花卉、蔬菜三大类产品。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年网络销售额排名前20的农贸电商企业，市级给予奖励。

（二）支持存量农贸企业发展。支持上一年度在库从事水果、蔬菜、花卉类限额以上农贸企业扩大销售。一是对年度销售额增量达到2000万元、不足5000万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批发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10的企业奖励；对年度销售额增量达到5000万元、不足1亿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批发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10的企业奖励；对年度销售额增量超过1亿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批发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10的企业奖励。二是对年度销售额增量达到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零售业企业，市级给予销

销售额排名前3的企业奖励；对年度销售额增量达到1000万元、不足2000万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零售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3的企业奖励；对年度销售额增量超过2000万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零售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3的企业奖励。

（三）支持新增农贸企业发展。支持当年新成立并成功纳限的水果、蔬菜、花卉类农贸企业发展。一是对年度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批发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5的企业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批发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5的企业奖励。二是对年度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不足2000万元的零售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5的企业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零售业企业，市级给予销售额排名前5的企业奖励。

（四）支持批发、零售业企业发展。支持批发、零售业企业纳限、升限。对当年新成立并纳限的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升限企业，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对由行政村（社区）独资或控股农业企业、村级专业合作社成立的农贸企业，实现纳限、升限的，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条件：在统计库，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玉溪市促进内贸市场主体培育奖补企业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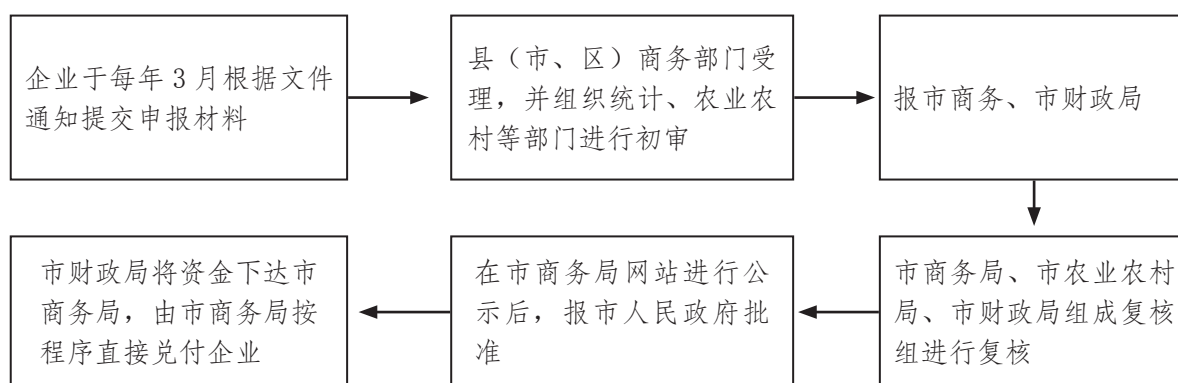
（二）承诺书。

（三）县（市、区）申报报告。

(四) 收款凭证。

(五) 企业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六、办理流程



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市商务局窗口：<http://www.yuxi.gov.cn/yxgovfront/newShowContentPage.jsp?path=yxszfxxgk&channelId=2023>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4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玉溪市商务局商贸流通服务科 0877-2014295。